

广州南方学院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学士学位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校继续教育的发展和教学质量的提高，加强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的管理，保证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2024年4月26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学位〔2019〕20号）以及《广东省学位委员会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学士学位授予管理工作的通知》（粤学位〔2016〕3号）等文件精神与《广州南方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广州南方学院授予学士学位工作细则》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系指国家承认的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

第三条 本细则涉及的学士学位授予对象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

第二章 相关单位和人员权责

第四条 继续教育管理办公室为负责统筹协调和规范管理学校学历继续教育、非学历教育的职能部门。继续教育学院为学校学历继续教育的办学单位。

第五条 继续教育学院负责按本细则第三章授予学士学位的条件和要求对学位申请人进行学士学位授予资格审查，提交符合授予学士学位条件的毕业生名单。

第六条 继续教育管理办公室负责对符合授予学士学位条件的毕业生名单进行复核，并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复核报告。

第七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定拟授予学士学位毕业生名单。

第三章 授予学士学位的条件和要求

第八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具有一定学术水平，在我校学习并达到授予学士学位所要求的学术水平者，可以依照本细则规定向学校申请相应学位。

第九条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并经继续教育管理办公室复核准予毕业的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符合下列条件者，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学校实际情况制定的规章制度；

（二）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门课程和各个教学环节的学习，通过毕业论文或者毕业设计等毕业环节审查，表明学位申请人：

1. 较好地掌握本学科的基本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且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者担任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2. 全部课程考核成绩平均分达到 70 分及以上，毕业论文成绩评定为良好及以上；

3. 外语水平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及以上；

（2）全国英语等级考试（PETS）三级笔试成绩达到 60 分及以上；

（3）广东高校联盟外语水平考试（时间范围为取得学籍至毕业前），考试成绩合格；

（4）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英语二》（外语类专业第二外语语种），考试成绩合格；

(5)通过学校组织的学位英语考试，考试达到 70 分及以上。

第十条 因考试作弊受到处分且毕业前仍未解除处分者，作弊行为发生后的后续学习期间，未再受到学校、院系的任何纪律或行政处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以第一作者在学校认定的专业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以第一完成人获授权发明专利，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国家、省部级科学技术奖项；

（二）获得在国内外高校（国外大学须是国家教育部承认学历的）攻读研究生的资格；

（三）在思想政治表现、学科竞赛或者课外科技文化活动中获得过省级以上（含省级）奖励（仅指个人或 5 人以内[含 5 人]的团体获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党团组织或学术机构的表彰、奖励）。

第十一条 在学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一）因考试作弊受到处分毕业前仍未解除处分，且未满足第十条条件者；

（二）毕业论文（设计）被认定为存在代写、剽窃、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

（三）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或者以其他非法手段取得入学资格、毕业证书；

（四）攻读期间存在依法不应当授予学位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第四章 授予学士学位申请及审核程序

第十二条 授予学士学位工作程序：

（一）符合本细则第三章授予学士学位的条件和要求的學生，在继续教育学院开展毕业资格审查工作前，向继续教育学院提交《广州南方学院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申请表》并须在学校学位资格申请日期截止前向学校提交学

位申请材料，申请相应学位；

（二）继续教育学院按本细则第三章授予学士学位的条件和要求对学士学位申请者进行资格审查，审查结果由学生本人确认后，统一报送至继续教育管理办公室复核；

（三）继续教育管理办公室对符合授予学士学位条件的毕业生名单进行复核后，上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四）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拟授予学士学位名单和不授予学士学位名单；

（五）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后，继续教育管理办公室负责向全校师生公示拟授予学士学位毕业生名单，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者将授予其学士学位、颁发学士学位证书，并按有关要求报送其学位信息。个人或组织机构在公示期内提出异议的，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回复并送达申请人。

第十三条 学位信息报送工作以当年毕业、当年授予学位、当年注册上网为原则。特殊情况下，申请和授予学位的时间可晚于毕业证书签发时间，但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十四条 学校如发现学士学位获得者在攻读该学位过程中存在本细则第十一条（二）（三）（四）等情形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议，撤销其学士学位。

第十五条 学校拟作出不受理申请、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决定的，应当告知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拟作出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学位申请人在接到告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进行陈述和申辩。

第十六条 学生如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学士学位或者撤销其学位等

决定有异议，可在接到决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继续教育管理办公室申请复核，学校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复核并递交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作出复核决定。

第十七条 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同意撤销学位的，学校通过公告的方式注销其证书及电子注册信息，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学位无效，同时撤销决定由学生所在院系通知到学生本人。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原《广州南方学院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细则（试行）（南方学院继教〔2023〕3 号）同时废止。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以本细则为准。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